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8月12日環藥字第42-108-0800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新北市環保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間稽查網路廣告環境用藥產品，查得○○○網站賣家帳號「xxxxx」於網路販售刊登「○○○」環境用藥廣告，嗣經新北市環保局查認該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，因其登記住址係位於本市，新北市環保局乃以108年5月31日新北環廢字第1081008248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6月5日北市環水字第 1083032966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108年6月13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，卻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2條規定，遂以 108年7月29日E005580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48條第1款、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審酌其並非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等情，爰以 108年8月12日環藥字第42-108-080008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之三分之一即2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 9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月5日、11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8年8月22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年 8月2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9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108年9月23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

08年 9月2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本件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 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劉 昌 坪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